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2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2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赵力宾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2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修订、制定、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、担保和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2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

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拟对外投资、担保和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进行修订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修订、制定、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、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2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修订、制定、废止了公司部分管理制度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修订、制定、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新网银行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资金管理需要以及财务工作安排，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下同）拟按照商业原则在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网银行”）办理存贷款业务、账户服务及支付结算服务等业务，单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），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），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公司与新网银行开展上述存贷款等业务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，由交易双方协调确定，且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水平，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水平，各项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业务收费标准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司《关于与新网银行开展业务

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关联董事赵力宾、李建雄、李红顺回避表决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